

郴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郴农办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郴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郴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郴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2025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要求，结合郴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全市计划开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40期共2000人、专题班9期共450人，全年共培育高素质农民2450人。其中，市本级常规班4期共200人，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1期50人。

二、主要内容

（一）常规班（市本级）

1.粮油作物（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班。重点面向全市从事现代水稻产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和农民合作社骨干，以及有志在现代水稻产业务农创业的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农村新生劳动力等，围绕单产提升目标，开展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培训，重点普及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强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融合技术落地及秸秆综合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管、耕地保护，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服务组织、植保团队等）的技术实操水平。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与养殖污染防治培训班。重点面向畜禽主产县及全市从事畜禽养殖产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家庭

农场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以及有志在畜禽养殖产业创业的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农村新生劳动力等，聚焦规模化养殖、疫病综合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养殖向绿色化、标准化转型。培训同步纳入种养殖理论、质量安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管、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农业模式等）等知识技能，强化“生产-加工-安全-环保”全环节能力建设。

3.青年群体创新创业专项赋能培训班。针对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定制化设置创业孵化指导、创新能力提升和长期带动能力培育。引入“互联网+农业”创新案例（如农产品 IP 打造、数字农业小程序开发）。通过“带头人+农户”“合作社+基地”等利益联结机制案例教学，重点培训智能手机、数字化办公工具（云端协作、电子合同、财务软件）在农业主体中的落地应用和电商平台（抖音、视频号、拼多多）运营与直播带货实战、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管。

4.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班。针对村支两委成员、党员、复员退伍军人、在村内长期居住的教师、退休干部、辅警、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等，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农村违规建房、乡村优秀文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管，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学法用法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二）专题班（市本级）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以粮油作物机械化作业关键环节，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实训+作业演练”相结合的模式（如田间机械实操考核、飞防模拟作业竞赛等），分层分类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主攻粮油作物耕种管收全流程机械化（如水稻机械化移栽、玉米精量播种）、高效飞防植保（无人机航线规划、药剂配比）、机收减损（收割参数调试、损失率控制）及低空经济场景拓展（无人机农业场景应用、物资运输中的创新应用）等机械化作业技术。同时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规范、农机具维护保养、作业服务组织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管等内容培训，提升专业农机手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工作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社会事业促进司《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1.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将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党组工作重要议程，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市的重要抓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培育对象、培育内容、培育目标及预期效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必须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范（修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2.提升培育质量。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需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可依托学习强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及其他在线学习平台开展在线学习、服务和管理，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及效果考核，发挥平台信息化管理功能。

3.加强全程监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培育对象、培育实施方案及跟踪培训进度，市农业农村局将采取随机抽核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培训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用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信息员操作管理，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100%。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做好验收、支付等程序，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须于2025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培育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统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联系人：谢坤；办公电话：0731-2876931；电子信箱：15770692132@163.com。

附件：2025年郴州市分类分层培育高素质农民任务表

附件

2025 年郴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目标

市州	县市区	常规班		专题班			合计 (人)
		2800 元/人	5600 元/人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 (人)	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 提升专题班 (人)	乡土文化能人 培训专题 班 (人)	
郴州市	郴州市本级		200	50			250
	北湖区	150					150
	苏仙区	150		50			200
	资兴市	100	50				150
	桂阳县	200		50			250
	永兴县	150	50	50			250
	嘉禾县	200			50		250
	临武县	150		50			200
	宜章县	100	50				150
	汝城县	150		50			200
	桂东县	100				50	150
	安仁县	200		50			250

备注：

1.培育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专题班统一标准，6000 元/人，常规班:市（州）本级培训班：补贴标准为 5600 元/人；县（市、区）培训班：3 个班为 5600 元/人，其他班为 2800 元/人。

2.培训班严禁悬挂其它培训标志。培训标识统一为：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州（××县市区）××班

承办单位：××××